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靜瑩

被　　告　趙高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98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；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29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曉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